101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1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考試院101年6月5	考選部函轉考試院101年6月5日	考選部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選特三字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31 號令	第 1010003262 號函。	月 2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0 048131 號令	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1010108629 號函。	
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民族考試規則第1條、第8條及第			
員特種考試原住民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			
族考試規則	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			
	政類科部分)、第6條附表七「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			
	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			
	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			
	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			
	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			
	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増訂交			
	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			
	11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			
	(構)、學校一覽表」各乙份。			
有關處理職務代理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有關	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事宜時,請確實依	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	1013547286 號函。	月 12 日府授人力字第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	已明文規定,並經銓敘部歷次解釋		1010100439 號函。	
行注意事項及銓敘	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			
部相關函釋規定辦	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			
理	益,爰整理歷來對職代注意事項相			
	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於			
	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確實依規定			
	辦理。			
修正「行政院表揚	各主管機關每年依考試院訂頒之	行政院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模範公務人員要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	字第 1010039541 號函。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第	
點」	勵辦法」辦理所屬模範公務人員之		1010102008 號函。	
	選拔,並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			
	公務人員選拔,由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			
	點辦理審議及頒獎事宜。上開要點			
	行政院於民國82年4月22日訂頒			
	迄今經多次修正,為期作業周延,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 101			
	年3月21日及5月7日邀集各主管			
	機關開會研商,並依會商結論修正			
	發布全文 11 點。			
修正「臺中市政府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授		
及所屬各機關公務	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名	人考字第 1010108057 號函。		
人員平時獎懲案件	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			
處理原則」	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			
	則」,該名稱增列「學校」以明確規			
	範適用機關及對象包含所屬各級學			
	校公務人員,並修訂部分獎懲作業			
	程序規定,加強授權及調整規定性			
	質相似之點次。另為使任免權責統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停			
	職、復職、免職事項應比照遴任權			
	限辦理,爰修正核定權責劃分之規			
	定,並將警察人員獎懲案件一併納			
	入規範。			
政府學校負擔之全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及退休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民健保自付部分保	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	第 1013612192 號令。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險費,不含民國 102 年1月1日開始實 施之補充保險費	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 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 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 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全 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定補充 保險費。		1010106429 號函。	
有關「各機關聘請 人物 人名	一、依本總處101年6月6日6日召開之召開之召開之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619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10823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 本權責認定。 三、至本函規定前,各機關業已訂 定之契約或洽訂之工作期間之 認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 依原議定內容辦理。			